

蘇魏公文集

附魏公譚訓

上冊

〔宋〕蘇頌 著

王同策 管成學 顏中其等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蘇魏公文集/(宋)蘇頌著;王同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 重印

ISBN 7-101-00274-9

I. 蘇… II. ①蘇…②王… III. 雜著—中國—宋代 IV. Z4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8)第 29302 號

責任編輯:胡宜柔 朱振華

蘇魏公文集

(附魏公譚訓)

(全二冊)

[宋]蘇頌 著

王同策 管成學 顏中其等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45印張·718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2004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1701-3700冊 定價:90.00元

ISBN 7-101-00274-9/Z·31

前言

一

蘇頌字子容，北宋泉州同安縣（今屬廈門市）人。同安在南唐始建爲縣，舊屬南安縣，所以或稱蘇頌爲南安人。真宗天禧四年（一〇二〇），蘇頌出生於同安蘇氏故居蘆山堂。蘇頌父蘇紳是仁宗朝有名的文學侍臣，曾官翰林學士、知制誥；死於仁宗慶曆六年（一〇四六），以泉州道遠，葬於潤州丹陽（今屬江蘇）。蘇頌因徙居其地（部分子孫仍居同安），故他亦自稱丹陽人。

蘇頌早承家教，勤於攻讀，其父又爲之慎擇師友，青年時代就嶄露頭角，於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中進士。蘇氏初任宿州（州治在今安徽宿縣）觀察推官，繼知江寧縣（今南京市），在仁宗、英宗朝歷任內外，有政績，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被擢爲知制誥，這是負責起草制詔文字的重要職務。蘇頌初入仕途時，北宋王朝的內外矛盾已日趨嚴重，范仲淹等人力圖改革，史稱「慶曆新政」，但在保守勢力阻撓下，很快就失敗了。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神宗任用竭力主張變法改革的王安石，推行新法，激起了統治階級內部變法與反變法

對立兩派的尖銳鬥爭。蘇頌不屬於哪一派，可是也難完全迴避這場鬥爭。熙寧三年（一〇七〇），王安石推薦一名官員越級提拔爲御史，神宗批令蘇頌起草制命，他認爲其人「非有積累之資，明白之效」，不應「偶因召對，一言稱旨」，便破格任用，因而堅決不肯奉詔起草，終於被免除知制誥之職。此後他幾次調離中樞，出任知州，還曾被誣而一度入獄受審。不過神宗對他仍是相當信任的，於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又調他入京判尚書吏部兼詳定官制，參預著名的元豐官制改革。

神宗去世，哲宗即位，進入了元祐時期（一〇八二——一〇九三），這是北宋政治的又一個轉折時期。以司馬光爲代表的反變法派執政，新法大部分被廢除，史稱「元祐更化」。在這種背景下，過去曾受排擠的蘇頌一再昇遷，由吏部侍郎擢刑部尚書，遷吏部尚書兼侍讀學士，改翰林學士承旨，又擢尚書左丞，於元祐七年（一〇九二）拜相，官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這時又出現了被稱爲洛黨、蜀黨、朔黨的新的派別鬥爭。年事已高的蘇頌擔負執政重任，困難重重，並且受到派別傾軋的傷害。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任相不到一年，有的御史找藉口彈劾他，他即堅決求去。罷相後爲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出知揚州，繼以中太一宮使閑居京口（今鎮江市）。哲宗紹聖年間，標榜變法的章惇等人再起執政，蘇頌多次奏求告老，於紹聖四年（一〇九七）以太子少師致仕。徽宗即位後，蘇頌進太子太保，累爵

至趙郡公，病逝於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年八十二，贈司空、魏國公；南宋理宗時追諡「正簡」。

蘇頌歷仕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五朝，從一個低級文官逐步昇至宰相，度過了近六十年漫長的政治生涯。關於作為政治人物的蘇頌，可以指出這樣幾點：

第一，富有政治才幹。他早年知江寧縣，整頓長期混亂的賦籍，成績突出，爲他縣所效法。任南京（即應天府所在地，今河南商丘）留守推官時，歐陽修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政事一以倚之，府賴以治。致仕宰相杜衍對他深加獎許，至以未來宰執相期。他施政多方，視情況不同而異。如知江寧，通過說服教導來解決民間忿爭；及知開封府，鑒於京師人衆複雜，則「頗嚴鞭扑」，偏重法治。他也不乏應變之才。如一次伴契丹使途宿恩州驛，遇警不亂，處置得法，使欲圖生事者無可乘之機。後知杭州，曾在宴會談笑之間，不動聲色地破獲了一樁正在密謀中的兵變。

第二，具有民本思想，多方爲民興利除弊。建仁宗陵墓時，蘇頌知潁州（州治在今安徽阜陽），他反對有司徵取非當地之物而使民間被迫用高價購之他地。他根據土產有無，規定有利於民的價格，由官府自行購置，結果「民不知擾，而課最他郡」。熙寧中吳越遭饑荒，神宗認爲「蘇某仁厚，必能拊安吳人」，立即調蘇頌知杭州。他到任後積極「補敗救荒」，緩

和了百姓的困境。蘇氏一貫重視水利。治平初年他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不久，即奏請疏浚白溝等四河，以防水災。知杭州時，把鳳凰山泉水引入城內，以供居民飲用。元豐中知滄州（州治在今河北滄縣東南），遇黃河泛濫，他不辭勞苦，親至災區勘查，向朝廷提出了分殺黃河水的辦法。蘇氏還曾上書要求制止建造寺院，乞減鹽價，也都反映了他對人民疾苦的關懷。

第三，既有務實精神，也不乏改革之志。蘇氏不務虛名，重在實幹，故所至多有實績，從前述數例即可見其一斑。不僅任地方官如此，他在仁宗後期任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埋頭於編定校註書籍者九年，同樣成績斐然。他熟習典制，但不墨守成規，在刑法、銓選、學校、科舉、水利和賦役等方面，都提出過自己的建議。特別是他製定的四選法，是改進官員銓選制度的重要措施。

第四，不戀權位，不立黨援。蘇氏始終不參與黨爭。熙寧中變法派呂惠卿曾以執政的高位來籠絡他，亦不爲所動。他任宰相時，「論斷持平，務循故事。避遠權寵，不立黨援。進退人材，弗專主己。理有未當，亦不苟從。」（贈司空蘇公墓誌銘）後來一遭彈劾，即力辭去，不戀宰相之權位。蘇氏這種處世立身的態度，使得他在紹聖年間元祐黨人遭迫害時，免遭貶逐之禍。與同時許多大臣相比，蘇頌明顯地具有穩健的政治風格。

總之，蘇頌作爲一個封建時代的官吏能關心民瘼，給人民做了一些好事，這是值得肯定的。他不戀權位，雖貴而奉養如寒士，服用儉素，也頗堪稱道。不過應該指出，他雖然在不少職任中表現了難得的政治才幹，多有實績，但在成爲總攬全局的宰相後，面臨時艱，却務循故事，沒有就國計大政提出什麼重要主張，所以其影響也遠不如同時代的政治家如范仲淹、王安石等人。

一一

蘇頌作爲一個重要的歷史人物，主要不在政治方面，而在於他是個傑出的科學家。同時代的曾肇稱揚他「博學，於書無所不讀，圖緯、陰陽、五行、星曆，下至山經、本草，靡不讀貫。」他的突出成就，是在醫藥學（本草）特別是天文學（星曆）方面。

醫藥學方面，蘇頌在館閣時先曾參與校訂整理過神農本草、靈樞、針灸甲乙經、素問、廣濟、千金方、外臺祕要等醫藥書。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他奉命與掌禹錫、林億等人校正本草書，於五年完成嘉祐補註神農本草（簡稱嘉祐本草）。此書內容比唐新修本草和宋初開寶本草又前進了一大步。爲糾正舊本草書中的錯訛，蘇頌還建議編撰繪有藥物圖樣的本草書。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仁宗即命他主持其事，至六年撰成了本草圖經。該書

具有很高的科學價值和實用價值，訂正了前代本草書中不少謬訛，對配方提供了依據，便於辨認藥物，對後來的醫學也有很大影響。此書雖已失傳，幸其許多內容尚保存於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等本草書中。

天文學方面，在蘇頌主持下，由韓公廉具體負責，於元祐二年（一〇八七）開始研製，於六年製成的水運儀象臺，是世界科技史上一大創造。這是一部巨型的天文儀器，具有觀測天體、演示天象和隨天象推移而報時的三種功能。水運儀象臺把時鐘機械和觀測用的渾儀結合起來，要比西方先行了六、七個世紀；它有一套叫「天衡」系統的、用以控制樞輪運轉速度的槓桿裝置，是現代鐘錶的先驅。儀象臺頂端屋板是活動的，這可說是世界上最早設計的具有自由啓閉屋頂的天文觀測室。我國古代天文學和天文儀器的製造很早就有卓越的成就，但宋以前沒有留下詳細的記載，蘇頌爲說明水運儀象臺而寫的科技名著新儀象法要，才在這方面提供了詳確的記錄。該書所載天文儀器和機械傳動的圖近六十幅，是我國現存最早最完整的機械圖紙。又有五幅星圖，是保存在國內的最早全天星圖，所繪星數共一四四六顆；而西歐直到十四世紀，觀察到的星數是一〇二二顆。

蘇頌領導編撰本草書特別是研製水運儀象臺的巨大成功，表明他是科技工作的一位卓越的組織者，一位具有創造精神和開拓精神的傑出科學家；又表明當時中國的科學

技術在不少方面居於世界的先列。蘇頌對醫學和天文學的重大貢獻，是留給後人的珍貴的文化遺產，在世界上也有其影響。現代一些國外科學家對他的科技成就評價極高。英國著名的科技史專家李約瑟就盛讚說：「蘇頌是中國古代和中世紀最偉大的博物學家和科學家之一。他是一位突出的重視科學規律的學者。」（本節所述主要參見中國宋代科學家蘇頌一書）。

三

蘇魏公文集收錄了蘇頌的除專著新儀象法要以外的文字，共七十二卷，依次爲詩十四卷、冊文及奏議六卷、內外制十六卷、表啓十四卷、碑誌行狀十三卷、記序書札及雜著九卷。

蘇氏的詩作水平一般，但其內容有助於了解他的思想、生活、宦情及交遊等情況。詩中反映人民生活很少，然亦屢見對祖國山河之描繪。前、後使遼詩滲透着關懷邊事安危之情，兼寫塞北風貌，頗堪一讀。集中沒有詞。據魏公譚訓載稱，蘇氏雖愛晏殊、歐陽修的小詞，「然未嘗自作一篇」，這樣當然也就不存在編集的問題了。一部分記序、奏議和墓誌作爲散文來看，則如四庫提要所說，蘇頌「學本博洽，故發之爲文，亦多清麗雄贍」，此語大體不虛。蘇氏與文學大家歐陽修、王安石、蘇軾等人處於同一時代，他同樣主張改變唐末五

代的靡弱文風。他在小畜外集序中稱揚王禹偁「力振斯文，根源於六經，技派於百氏，斥浮僞，去陳言，作而述之，一變於道」，這正是他所主張的。

文集的大部分篇幅涉及當時的政情人事。這包括冊文、奏議、內外制、表啓和一部分詩篇及碑誌。奏議反映蘇頌關於禮制、官制、科舉、學校、刑法、賦役、水利等方面的一些具體主張。內外制文和表啓，則爲了解官員（包括蘇頌本人）的任免遷轉、封贈以及宮廷的節慶齋祭等情況提供了有用的材料。

文集所收序言，部分地反映了蘇頌校訂古籍、編撰本草書及史書的情況。除前已提及者外，還校勘過風俗通義、淮南子。他在元豐中奉詔編修的華戎魯衛信錄雖已亡佚，我們從文集所載該書總序中尚可窺見其內容綱要，可知這是一部洋洋二百卷的大書，彙輯了有關宋遼交往的珍貴文獻。

蘇魏公文集，蘇頌的幼子蘇攜編成於南宋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時距蘇頌之死已將四十年。現存文集共七十二卷，與宋史藝文志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所載相合，當爲完帙。惟宋志尚載有外集一卷，則已亡佚。文集流傳不廣。清乾隆年間修四庫全書，鮑士恭進獻家藏本六十餘種，其一即爲蘇魏公文集。七部四庫全書中最早鈔成的文淵閣本，其蘇魏公文集提要末句云：「乾隆四十六年六月恭校上」，這即可視爲文集四庫本校定的時間。

蘇頌之裔孫蘇廷玉（字鼈石，官至四川布政使，署川督）在道光十年庚寅（一八三〇）守蘇州時，從杭州文瀾閣鈔錄蘇公文集，準備重刻，以遊宦各地，到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一八四二）才校定付梓。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廷玉侄孫蘇萬靈重印廷玉刻本，並增入重刊蘇魏公文集緣起一文。據一些書目記載，文集還有南宋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施元之之刊本，明刊本，清振綺堂鈔本、八千卷樓精鈔本、趙氏小山堂鈔本等，這些本子或存或佚，我們均未得悉。

關於文集的道光重刻本，陳壽祺序和蘇廷玉跋均一致指出係「就武林文瀾閣重鈔」。又都沒有具體提到是文瀾閣所藏四庫全書中的蘇魏公文集。按文瀾閣四庫全書後來在咸豐年間太平軍進杭州後散失，嗣經搜回一部分，大部分則另行補抄。我們將蘇廷玉刻本對校四庫本（據臺灣影印的文淵閣本），發現兩本主要差別爲：

一、文集正文，廷玉刻本比四庫本多出文一篇（卷六十三爲河南郡君陳夫人服藥設醺、詩四首（卷十三使遼詩中之和晨發柳河館憩長源郵舍、契丹帳、廣平宴會、契丹紀事）。又卷二十請詔儒臣討論唐朝故事上備聖覽一文，四庫本首行首句爲突兀而來的「因臣寮上言」，廷玉刻本則在此句之前留出空白七行多，並註明「以上原闕」。此外，兩本的異文頗多。一種情況是：修四庫全書時對清廷忌諱文字多加刪改，此類文字在最早鈔成的文淵閣

四庫本文集中尚有存者，在廷玉刻本中則又改換他字。例如：夷夏改中外，戎漢改番漢，戎人改西人或夏人，夷狄改荒譯或遠大，邊裔，犬戎改強鄰，強胡改朔漠，戎酋改渠帥，虜騎改敵騎，等等。另一種情況是：尚有更多數量的義皆可通的異文。例如（下列對應異文，前爲四庫本，後爲廷玉刻本）：盱食—盱旻，灼灼—煜乎，塵埃—風埃，日月—大明，天錫—天啓，聰靈—聰明，淵默—謙默，國朝—國家，聖君—聖躬，慮囚徒—讞囚徒，容躬而去—束身而退，等等。上述存在不少異點的情況表明：蘇廷玉重刻時據以鈔錄的文瀾閣所藏文集如即係四庫全書本，則重刻本必經參校早於四庫本之舊刻或舊鈔，故能據以增補詩文（還有汪藻原序），註明原闕並改回許多義皆可通的異文。至於文字錯訛，兩本均所不免，互有短長。

二、正文七十二卷之外，四庫本僅在書首載四庫全書提要一篇。蘇廷玉刻本則有七十二卷目錄，有卷首和附錄，除載四庫提要外，尚有宋刻原序、道光重刻時的序跋，以及墓誌銘、同安特祠文和宋史本傳，這都有助於了解文集編刻情況和文集作者的生平事迹。

總的看來，蘇廷玉刻本的內容文字比較接近於原刻。我們點校時即以此爲底本，對校四庫本，並參閱宋史等書。又，張近（字幾仲）刊本有周必大之後序，爲蘇氏刻本所無；因張本未見，現據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省齋文稿卷十錄補。

我們整理本集，把魏公譚訓（或稱丞相魏公譚訓）作爲附錄收入，這是鑒於該書是記述

蘇頌的言行事迹、爲政爲學以及家世親族、友朋交往等情況的第一手資料，可與文集中文字參互印證。譚訓撰者爲蘇頌的長孫象先，他曾隨侍其祖，故所記多係親聞親見，生動信實。象先始撰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成書於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時蘇頌去世已二十餘年。此書刻於南宋紹熙四年（一一九三），當時周泌得稿本於蘇頌之曾孫、無爲軍（今安徽無爲）判官蘇輝，方「刻之郡府」。譚訓流傳甚少。道光十年（一八三〇），蘇廷玉得黃丕烈士禮居影鈔副本，請同鄉夏質民據蔣氏壽松堂宋本校訂，重刊於蘇州。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一八四三），蘇廷玉爲集成蘇氏全書（包括唐蘇瓌、蘇頌父子和宋蘇紳、蘇頌等人的文集及其他一些著作），重刊譚訓，命族侄蘇鳳藻再加校訂。鳳藻從蔣氏宋本的殘缺部分摘錄了三條作爲魏公譚訓補錄並加跋說明。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據清張金吾愛日精廬鈔宋本影印的丞相魏公譚訓（收入四部叢刊三編，以下簡稱張本），有周泌原跋，並有張元濟氏的跋和校記。

魏公譚訓現以道光二十三年重刊本爲底本。正文十卷外有補錄，有陶澍、梁章鉅和夏脩和的序，蘇廷玉的跋，又附福建通志稿蘇頌傳。此外還附有蘇頌幾個後裔的墓誌，因與蘇頌關涉甚少，現刪去不收。底本校以張本，參酌了張元濟氏校記。底本所無之宋本周泌跋和張本的張元濟跋也一併收入。

本集分爲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爲蘇魏公文集。第二部分即附錄一，爲魏公譚訓。譚訓原文係分條筆記，各本分合不一，現重新釐訂條目，編列序碼，計共三三六條。第三部分即附錄二，把文集底本和譚訓底本所載傳記文字集中於此，除福建通志稿蘇頌傳載譚訓外，其餘見文集（其中墓誌銘和宋史本傳另據曾肇曲阜集和宋史錄入）。顏中其同志新編的蘇頌年表，有助於了解蘇頌的生平，現編於附錄二之末。

本集目錄係點校者所編，其中文集七十二卷的細目和譚訓十卷的細目是底本原有的。譚訓底本的正文各卷未標「國論、國政」等卷題，現依張本標出。底本中原有編撰校刊者的署名，分列各處，現集中交代於此。文集底本正文各卷開始處，皆分兩行署「宋太子太保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司空魏國公蘇頌撰」、「清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四川總督大理寺少卿裔孫廷玉重刊」。文集底本目錄之末署校者姓名如下：「後學魯淄川王培荀；浙錢唐吳春煥蓮身；閩侯官黃懋祺巽甫；甌寧楊鶴書飛泉；楊庭鍾週生；惠安陳金城念庭；同安裔孫士榮東生；士準小龍；鳳藻梧岡同校字」。譚訓底本在目錄前署「長孫左朝請大夫象先編」，目錄後署「裔孫麗川家淦校字」。

本集對原文加以新式標點，酌予分段。底本參校他本，文字擇善而從。凡補缺、正訛、刪衍、存疑等處以及兩本有異文而義皆可通者，酌作簡要的校記。凡形近而訛等明顯舛

誤，逕予改正；避清諱而改之字也逕予改回。底本是而參校本非者不作校記。

整理本書的分工情況如下：文集的點校者，一至五卷爲洪輝星，六至二十一卷爲管成學，二十二至三十六卷爲張中澍，三十七至四十卷爲顏中其，四十一至四十七卷爲顏之江，四十八至五十四卷爲陳維禮，五十五至六十七卷爲王同策，六十八至七十二卷爲李素楨。附錄部分魏公譚訓十卷由王同策點校，其餘由洪輝星點校。全部點校稿由王同策、管成學、顏中其分別審閱，王同策負責全面工作。

羅繼祖教授審閱了文集部分稿件和譚訓全稿，答示點校者的諮詢並爲本書題簽。蘇頌家鄉福建同安縣和廈門市的有關負責同志，海內外許多蘇頌後裔，吉林大學圖書館以及中華書局，對本書的整理出版給予多方關懷和積極支持，特此一併致謝。

點校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蘇魏公文集

蘇魏公文集原序

汪藻

所貴於文者，以能明當事之務，達羣倫之情，使千載之下，讀之者如出乎其時，如見其人也。若夫善立言者不然，文雖同乎人，而其所爲文，有非人之所得而同者。孟子七篇之書，敘戰國諸侯之事與夫梁、齊君臣之語，其辭極於辯博，若無以異乎戰國之文也。揚子之書數萬言，言秦、漢之際爲最詳，簡雄而閎深，若無以異乎西漢之文也。至其推性命之蘊，發天人之微，粹然一歸於正，使學者師用，比之六經。則當時所謂儀、秦、谷永、杜欽輩，豈惟無以望其門牆，殆冠履之不侔也。

宋興百餘年，文章之變屢矣，楊文公倡之於前，歐陽文忠繼之於後，至元豐、元祐間，斯文幾於古而無遺恨矣！蓋吾宋極盛之時也。於是，丞相魏國蘇公出焉，以博學洽聞名重天下者五十餘年。卒用儒宗，位宰相，一時高文大冊，悉出其手。故自熙寧以來，國家大號令，朝廷大議論，莫不於公文見之。然公事四帝，以名節始終，其見於文者，豈空言哉！論

政之得失，則開陳反覆而極於忠；論民之利病，則援據該詳而本於恕。有所不言則已，既言於上矣，舉天下榮辱是非莫能移其所守，可謂大臣以道事君者也。若其講明經術之要，練達朝廷之儀，下至百家、九流、律曆、方技之書，無不探其源、綜其妙者，在公特餘事耳。此所以一話言、一章句皆足以垂世立教，革澆浮而已媮薄，與軻、雄之書，百世相望，而非當時翰墨名家者所能彷彿也。公元豐中受詔爲華夷魯衛錄，書成，序之以獻。神宗讀之曰：「說卦文也。」今考其書信然，則公之他文可知矣。

公歿四十年，公之子攜，始克集公遺文，得詩若干，內外制若干，表奏、章疏、誌銘、雜說若干，使藻與觀焉。藻少誦公文，以不獲拜公爲恨者也，今乃盡得其書讀之，可謂幸矣！故謹識其端，而歸其書於蘇氏。

宋紹興九年三月十五日，顯謨閣學士，左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汪藻序。

（蘇魏公文集卷首）